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Xi'an Tong 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co., Ltd

合同编号: NMGDZJ-2024-0068

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邮编: 010000

乙方: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1203

邮编: 710076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根据双方意愿, 就甲方申请国内专利一事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1 个专利申报项目, 此次项目专利申报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报类型
1	一种具有减震性能的地铁车站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申请人名称		邮编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证件号
第一申请人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01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121000004600436505
备注	1. 专利名称以定稿文件最终签字页版本信息为准。 2. 发明人信息以定稿文件最终签字页版本信息为准。 3. 申请人名称、证件号、地址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到乙方, 否则,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结案前的专利申请事宜。

本合同所指专利申请事宜包括: (1) 接受委托撰写专利文本、(2) 递交专利文本至国知局、(3) 协助答复审查意见、(4) 官方发文转发及通知。

本合同所指结案包括: 授权、驳回、答复审查意见期间申请人主动放弃意见

答复造成的视为撤回。

结案后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年登印费、年费缴纳，变更，驳回复审等其他专利相关业务需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三、乙方指派李佳怡负责上述专利申请的工作安排：

电话：029-62772502

手机：13022962373

邮箱：1097248742@qq.com

甲方同意上述委托方式，并安排以下联系人处理上述专利申请的事宜：

联系人：王强

电话：17717760474

邮箱：809548875@qq.com

该联系方式为双方规定的乙方与甲方的联系方式，联系人与乙方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若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到乙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专利申请的费用结算：

1、费用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1个项目的合计费用为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元整（¥4060.00）。

（1）专利申请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2）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伍佰陆拾元整（¥560.00）。其中：

甲方官费缴纳确认：☐甲方自缴 ☒乙方代缴（官方费用若有变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为准。）

2、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日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上述合计代理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开展此次委托的专利申请工作；乙方完成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后向甲方出具代理费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经按照发票数额付款的依据）、国家知识产

权局申请费票据（申请官费由乙方代缴的情况下产生）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专利申请受理后直至结案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答辩服务均不另外收费，专利申请递交后甲方如有额外服务要求，费用另计。

专利申请授权后的年费、登记费、印花税费由甲方缴纳。专利授权后如甲方需要“年费缴纳通知”服务，包括年费缴纳通知、年费代缴服务，需与乙方另行签订年费代理委托协议。

3、甲方开票信息确认：

(1) 代理费：

☐ 专票

☒ 普票

名 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帐 号	149214491288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00436505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电 话	0471-6510801

2) 官费：（申请官费由乙方代缴的情况下产生）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中央非税收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如有变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为准。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户名：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200027228

五、乙方对于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其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已用于申请专利的资料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之日起，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之日止；申请国防专利或不申请专利的资料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之日起至甲方自行公开之日止。乙方保证不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给非必要第三方使用，如乙方泄露某项专利申请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甲方应充分并完整地向乙方专利代理人叙述有关内容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给予方便，配合工作。因甲方配合不当，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恶意磋商及其它违法情况，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代理人仅负责文字部分的整理，不提供图形绘制服务。

七、如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或公开不充分、或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包括不限于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已申请过专利、已进行公开展览、或在公开学术会议上发表等）等原因造成专利申请不能授权，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收到国知局非正常申请通知，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

八、针对甲方委托的专利申请事项，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不超过该件专利申请代理费2倍的赔偿责任。

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委托事项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委托事项终止，但不超过乙方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之内。

十、经双方同意可终止合同履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生效后未履行完毕，乙方已履行相应义务的，代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按终止时所进行的各项工作结算。如终止时乙方已完成初稿且尚未递交的，甲方需支付乙方代理费用的60%，如乙方已完成定稿且尚未递交的，甲方需支付乙方代理费用的75%。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一方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应付对方违约金2000元整。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审查结果性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授权通知书）之日起，甲乙双方合同关系自行终止。本合同电子版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6月13日